

政府采购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48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 购 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	7
第三章	采购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程序	1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七章	附 件	29

第一章 邀请函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的委托，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其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已经毕节市财政局备案批准，特邀请贵单位前来洽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48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

预算金额：686400.00元

最高限价：686400.00元

采购需求：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详见 附件 7

供货时间：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今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8日00:00时至2025年7月2日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当日 11: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

(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方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

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投标技术支持方咨询电话：
0857-8317294、0857-8305707。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协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协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协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协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协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20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0857-8269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一期
A1-A3 栋（A3）1 单元11 层

联系人：王祎、王韬、杨志

联系电话：13885176524

第二章 采购内容

2.1 采购物：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检验科试剂采购项目（C包）（详见采购文件附件7）。

2.2. 其他说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2.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万东支行

账号：2402004409200013391

2.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敬告：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采购须知

3.1 总则

3.1.1 本须知只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本协商组织机构的要求办理参加协商的有关手续。

3.1.2 定义：

(1) 由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文件叫《采购文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采购会议而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叫《响应文件》。

(2)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协商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

(4) “采购人”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甲方。

(5) “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中标供应商、乙方。

(6) 监督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督单位，即毕节市财政局，也称监督单位、监督人。

(7) “指定格式”是指采购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固定格式，供应商不能对此固定格式做任何修改，而只能按固定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8) “参考格式”是指采购文件对特定内容已给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对此格式进行补充、修改，使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1.3 协商保证金的递交：无需缴纳。

3.1.4 供应商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报价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提供的标的物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3.1.6 报价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必须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注册办理CA（电子密钥）认证，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

(3) 供应商必须于2025年 7 月 3 日10:00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报价文件，并于当日11:00前解密报价文件。

3.1.7 供应商在协商会上报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基础报价）即是对标物的单价包干总报价。成交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产品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协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供应商的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8 供货时间、供货地点、验收和付款方式：

(1)供货时间：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供应商无偿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后，采购人对照随货清单和该批次检验合格报告进行验收，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批次、包装和等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方可凭发票和验收单进行入库。

(4)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凭有效完税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违约责任：

(1)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供应商所交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果质量不相符的，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关于质保及售后约定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在供应商换货期间拒绝支付货款，待供应商换货产品验收合格后，再根据本合同付款约定予以支付货款。

(3) 供应商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供应商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采购人并取得同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可解除合同，供应商可不负责任。

(5) 如供应商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6)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产品责任事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因涉诉造成供应商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7) 供应商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换货责任或超过7日不予换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编排页码、清晰可读。

(3)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3 报价书说明

3.3.1 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构成和编写：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制作，并按格式要求签章）。（符合性审查项）

B.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3”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符合性审查项）；

C. 标的物清单：必须按本《采购文件》“附件4”《标的物清单》的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②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今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开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材料。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均可】

③技术文件：

A.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承诺：供应商必须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B. 经营范围：需包含检验试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C. 提供所投所有产品的产品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注：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等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认为该提交的其他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④商务文件

A. 商务要求涉及的资料及承诺：根据采购文件第七章 附件7 中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可参考“附件6：商务偏离说明表”进行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B. 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提供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C. 供货承诺：供应商须承诺：在供货服务期间，保证货源充足，并按采购人的时限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且产品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如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按该批货物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3.2 报价书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归类列入《响应文件》中。

3.3.3 报价书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采购程序

4.1 协商前1天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与业主代表组成协商小组。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3 协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4.4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选择汇总人员，开始协商。

4.5 协商小组熟悉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

- A. 资格性审查；
- B. 协商，供应商作补充响应承诺；
- C. 符合性审查；
- D. 价格洽谈。

4.6 协商小组评审，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价格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

4.7 协商小组应当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4.7 协商结束。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1 协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洽谈承诺进行评审。由协商小组按照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价格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结果。

5.2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公示，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

5.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单方面放弃成交权利、逾期不签约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本公司本次协商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成交供应商签约后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以在不违背本文件实质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调整)

6.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供应商优于《响应文件》的承诺条件。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供货时间、地点与付款

6.3.1 供货时间: 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3.2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3.3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并入库后, 凭有效完税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6.4 违约责任:

6.4.1 供应商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6.4.2 供应商所交货物必须保证质量, 如果不相符的, 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关于质保及售后约定的, 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在供应商换货期间拒绝支付货款, 待供应商换货产品验收合格后, 再根据本合同付款约定予以支付货款。

6.4.3 供应商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费用。

6.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供应商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采购人并取得同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可解除合同，供应商可不负责任。

6.4.5 如供应商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6.4.6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产品责任事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因涉诉造成供应商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6.4.7 供应商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换货责任或超过7日不予换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

6.4.8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则供应商应负责消除采购人拥有并使用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5验收方式：

乙方无偿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对照随货清单和该批次检验合格报告进行验收，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批次、包装和等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方可凭发票和验收单进行入库。

6.6 法律责任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型号
1			
...	...		
成交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实际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的数量计算。详细采购清单详见附件，本条中的合同金额所包含的内容严格按照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第二条 合同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周期为1年，从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采购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

第三条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第四条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详见：_____。

（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具体购买数量以据实结算为准，采购需求中给出的产品采购数量只是采购单位在供货期内的预估量，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对某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耗材符合医院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按医院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包装标准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销售的全部耗材、试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七条配送销售

（一）乙方须具有耗材、试剂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乙方所配送销售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执行。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能送货到达医院，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耗材、试剂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最长不超过72小时，节假日除外。

（三）乙方须按照甲方订单及时填报配送销售数量和发票号等相关信息。

（四）乙方要严格质量管理，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取消中选资格。

第八条验收

（一）耗材、试剂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地点。

（二）乙方销售耗材、试剂，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五）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六）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七）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3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结算时间：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凭有效完税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二）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账支付。

（四）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束后，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退货

乙方应接受滞销耗材、效期临近耗材、滞销试剂、效期临近试剂的退货，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手续办结后15个日历日内返还，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严格按本购销合同进行购销活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耗材、试剂采购，及时支付货款。

（三）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耗材、试剂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保护期、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不受第三方提出起诉、仲裁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试剂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侵权货物的货款（若未支付将不再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包装和运输：乙方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剩余尾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剩余尾款的3%。

2.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有权收回未支付款项部分的货物。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相符，如果不相符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关于质保及售后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乙方换货期间拒绝支付货款，待乙方换货产品验收合格后，再根据本合同付款约定予以支付货款。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更换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甲方并取得同意，甲方可根据需要可解除合同，乙方可不负责任。

5.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6.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产品责任事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因涉诉造成乙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换货责任或超过7日不予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8.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和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具有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能免除不可抗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的 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毕节市七星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双方通过采购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耗材、试剂价格，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价格 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周期内若耗材、试剂转为集中带量采购则按集中带量采购执行。

（四）凡属于医保目录内的耗材、试剂优先配送，非医保目录内产品的配送需取得医院同意。

（五）其他义务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对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耗材、试剂 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耗材、试剂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耗材、试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试剂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已在上面的双方约定条款签署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八条 （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信件：收件人：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

信件：收件人：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之前，需提供产品授权。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02025000648《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提交《响应文件》。

2. 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协商，并在协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岁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
授权书于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
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指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及产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产品的报价。
 2. “报价一览表”各项产品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基础报价书”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3. “报价明细表”各项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报，供应商可视情况自行增加明细项。
 4. 供应商需承诺“报价一览表”中内容准确无误，若供应商提供信息有误，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 标的物清单（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及产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年计划使用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技术要求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偏离说明表（参考格式）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商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 7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年使用量	规格	需要配套设备使用（专机专用）	备注
1	Myco/F-Lytic 含溶血素分枝杆菌/真菌培养瓶	90	50/箱	美国碧迪（BD）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FX200	血培养检测
2	PEDS Plus™ Medium 儿童培养瓶	90	50/箱	美国碧迪（BD）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FX200	血培养检测
3	需氧瓶（塑料瓶）	90	50/箱	美国碧迪（BD）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FX200	血培养检测
4	含溶血素厌氧培养瓶（塑料瓶）	16	50/箱	美国碧迪（BD）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FX200	血培养检测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在接到采购人供货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2）符合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供应商无偿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后，采购人对照随货清单和该批次检验合格报告进行验收，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批次、包装和等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方可凭发票和验收单进行入库。

4、**付款方式：**转账支付，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凭有效完税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5、售后服务

(1) 产品有效期:按产品规定的有效期执行，接采购人通知送达的产品有效期不得低于产品规定有效期的2/3。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在产品有效期内由于产品的质量原因，均由供应商负责更换。非质量原因产品临近效期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有效期：60天。

7、违约责任：

(1) 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供应商所交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果质量不相符的，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关于质保及售后约定的，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或在供应商换货期间拒绝支付货款，待供应商换货产品验收合格后，再根据本合同付款约定予以支付货款。

(3) 供应商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负责返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交货或延期交货，供应商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采购人并取得同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可解除合同，供应商可不负责任。

(5) 如供应商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6)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产品责任事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因涉诉造成供应商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7) 供应商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换货责任或超过7日不予换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

8、其他要求：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违反上述规定，则应负责消除采购人拥有并使用投标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的损失。

9、其他承诺

(1) 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承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文件、证件、截图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自行完成承诺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需承诺若中标提供：1. 投标产品说明书；2. 检验报告(盖有CMA印章含结论)；3. 产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4. 产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给采购人（供应商自行完成承诺并加盖公章）。